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本系11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115年2月2日校長核定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入學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 (二)依本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核准者。

第3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生，其修業期限至少3年。

第4條 遷修博士

符合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者，得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逕修博士學位之申請，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1份、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研究計畫1份、推薦函2封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於當年7月31日以前檢具奉准後原簽及相關附件影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5條 回修碩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轉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6條 指導教授

- (一)入學後由系主任指定1名導師為學術指導教授，負責同學選修學分與其他學業之輔導。
- (二)入學後即可自行商請教授1人以上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其職級為副教**

授或副研究員(含)以上。其中至少 1 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中 1 人為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此後該生研究、論文事宜均由主指導教授指導之。

(三)論文指導教授至遲須於學科考試通過後半年內決定。如有特殊情況得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延後決定之申請，至多提出 3 次，每次以延後一學期為原則，並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

第7條 修讀學分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含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為 39 學分。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曾修讀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選修科目，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可併入該生所選擇之專門領域中計算。

(二)必修科目如在本系碩士班已選修通過，得予以承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博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年 9 月開學期間參加必修科目(個體經濟學(一)及總體經濟學(一)2 科；個體經濟學(二)及總體經濟學(二)二擇一)豁免評估以決定是否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但該課程得列為博士班選修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四)選修科目應就本系所開設專門領域中選兩個領域以上，每一領域至少須修讀兩門課。

(五)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所)修習。

(六)承認外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 3 學分。

(七)承認外校選修學分，至多 2 門課或 6 學分(限國立大學經濟學相關研究所)。

1. 本系已列課程，但連續 3 年未開課者。

2. 本系未開課程。

3. 所選課程是否符合(四)者，由系主任核定之。

(八)符合本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所訂之標準。

第8條 學科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應就筆試與論文出版兩者擇一作為學科考試；未通過第 1 次筆試者可於該學期內申請改以論文出版取代，但不可採用發表 1 篇論文抵 1 科筆試的作法。除特殊情況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外，學科考試應於入學 5 年內(含休學)通過，無法完成者應退學。經豁免評估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

得延長一年。

(一) 筆試

學生可由「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及「計量經濟學」3項中擇2項作為學科考之考試科目。「個體經濟學(三)」及「賽局理論」修課成績達80分以上，可抵免「個體經濟學」之學科考試；「總體經濟學(三)」修課成績達80分以上，可抵免「總體經濟學」之學科考試；「計量經濟學(三)」修課成績達80分以上，可抵免「計量經濟學」之學科考試。各科限考試2次，無論休學與否其考試紀錄皆保留。

1. 筆試成績視為學科成績，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參加第2次筆試，2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2. 各科命題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其中1人為召集人，命題委員負責該科之命題與閱卷工作。

筆試後由各委員評分，經委員全體決議後公佈筆試成績。

3. 筆試定於每學期開始至開學後2週內舉行，欲參加考試者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登記。

各科目筆試範圍以上課內容或書單為原則，並於每學期第1週內公佈考試日期與筆試委員；已登記參加考試者，得於公佈的考試日期2週前向系上撤銷考試登記。

(二) 論文出版

1. 以論文出版取代筆試者，須有2篇論文(含2篇)，且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論文須作公開發表，其成績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暨博士班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必修課程老師共同評定之。(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2. 所提論文限於入學3年內(含休學)發表，且須發表於TSSCI、SSCI、SCI、JEL/EconLit列名之期刊，若尚未正式出版者得以被接受刊登之證明為準。

第9條

論文計畫考試

通過學科考試者始得申請論文計畫考試。

論文計畫考試必須就「論文題目之學術價值與重要性」、「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完成之論文內容」及「預期完成時間」等詳加說明。

(一) 考試委員之組成由主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委員5至9人，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二) 考試之申請須於考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

(三) 考試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2次考試，2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第10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一) 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

1. 須已修滿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學科考試，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

2. 修業前5學年，至少須擔任1學年實習教學助理，如有特殊情況未能履行該義務者，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事宜，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11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一)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 於修業期間，至少須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1篇論文，並於本系「專題討論」發表1次論文報告。

第12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取得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 論文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間與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時間至少須相隔6個月。

博士論文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須於考試1個月以前向本系提出。

論文考試前，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排除引言(引述、引文)、參考文獻(書目)、目次、目錄、附件及附錄，並由指導教授審閱論文原創比對確認論文原創性，始得進行學位考試。且於論文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二)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之組成由主指導教授決定之，委員5至9人，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委員名單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系主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須以公開方式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 2 次考試，2 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五)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論文光碟片(含初稿及完稿之全文、資料、程式檔、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系主任視需要得要求學生公開展示其推導或計算過程。且須將學位論文完稿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及聲明書繳交系辦公室後，始可辦理離校。

第13條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國內各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於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或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大學任職者，其職級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含)以上。

第14條

本系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為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

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16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